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物业服务

货物名称：综合维修、电工、锅炉房值守、话务员、食堂管理员、  
后勤库房管理员、电梯司机、机动车驾驶员服务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 方：北京美洁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物业服务 中所需 综合维修、电工、锅炉房值守、话务员、食堂管理员、后勤库房管理员、电梯司机、机动车驾驶员，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协议
- c. 综合维修、电工、锅炉房值守、话务员、食堂管理员、后勤库房管理员、电梯司机、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月费用明细表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综合维修、电工、锅炉房值守、话务员、食堂管理员、后勤库房管理员、电梯司机、机动车驾驶员

数 量：55 人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每年 3258923.28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捌分）。

分项价格：271576.94 元/月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协议具体条款，按每月考核后的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 5、本合同货物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北京美洁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地 址：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8号

地 址：西城区北三环裕民中路6号

17号楼506室

邮政编码：100069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83997505

电 话：5826530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滨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01090505600120109003793

账 号：11020801040009562

企业信用代码：91110102774068703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物业管理条例》及《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订立本协议。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医院的产权人、医院业主和相关的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以及物业公司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座落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占地面积： 53074.5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3571 平方米；其中门诊医技楼（A 楼）面积： 12784 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 5 层；病房手术室（B 楼）面积： 25458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病房楼（C 楼）面积： 15349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8 层；

物业类型：医用高层建筑、医用多层建筑。

医院家属楼座落位置：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59 号楼；建筑面积： 10591.10 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 18 层共 144 户。

物业类型：住宅高层建筑。

座落位置：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6 号：建筑面积 6347.50 平方米；其中 1 号平房 10 平米；2 号楼地上 4 层面积： 1221.2 平方米共 72 间；3 号楼单身公寓面积：453.8 平方米 13 间；4 号楼地上 4 层： 1669.1 平方米共 40 间，5 号楼地上 6 层面积 2993.4 平方米共 90 间；

物业类型：住宅多层建筑。



## 第二章 物业委托管理事项

### 第一条 物业委托管理范围

1. 综合维修组：负责医院下水管线疏通，五金水暖零件更换，小型室内外维修，木器家具、门窗纱窗及锁具的维修和更换，轮椅、各种手推车的维修，水泥钉及挂钩，简单更换顶棚矿棉芯板、定期对地下管道巡视检查以排查隐患、热水锅上下水管，其它需要水工木工维修的项目。
2. 电工组： 负责对院内供电设备及用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及时维修，包括电热水锅和微波炉。
3. 锅炉房值守：负责院内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值守。
4. 电话室及一站式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电话室总机及一站式后勤服务中心7788报修的接线、派工、回访及数据分析等工作。
5. 食堂管理员：食堂日常报修及管理。
6. 库房管理员：后勤库房日用品日常出入库及管理。
7. 电梯司机：负责医院内及家属楼10部直梯、2部扶梯按规定时间运行、客人上下扶梯疏导及直梯轿厢内、扶梯卫生保洁。
8. 机动车驾驶员：为甲方日常机动车驾驶提供人员服务。

### 第二条 物业委托事项说明

1. 物业公司综合维修组维修保养范围不含因人员和工具问题无法完成的公共设施修缮改造等施工（如墙砖、地砖、顶棚、路面、换门、装修、房屋改造、管道改造、墙体修缮、防水等）。
2. 物业公司承担医院的综合维修、电工组运行维修、锅炉运行、话务员、食堂管理员、电梯司梯服务，乙方负责的工程类小修及养护需更换配件时，配件由甲方购买。

## 第三章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壹 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定期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预算、决算报告。有权调查乙方各项服务收费的合理性，对影响医院利益的物价和服务项目提出修改意见；

2. 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对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有建议、督促和考核的权利。对乙方的管理和所提供服务的定期或不定期实施监督考核，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经双方协商后可对乙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除。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或者成本明显高于本行业内可比机构绩效指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有权要求乙方对于国家明令持证上岗的相关专业岗位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4. 有权对乙方岗位编制进行考核。如发现缺岗情况属实，可据情况按缺岗岗位费用的 1 至 2 倍给予罚款；

5. 有权要求乙方所派驻维修工、电工和锅炉工年龄小于 50 周岁，话务员年龄 18-35 周岁，均身体健康。派驻人员因自身身体原因在工作岗位上发生的一切问题由其本人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6. 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派驻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要求其派驻的所有人员在医院服务期间需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对乙方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法规的行为有权责令其停止并提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逾期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相应处罚；

7.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管理服务用房，应具备基本办公条件；

8.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工程建设竣工、技术资料、设施设备检验合格证等）；

9. 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10.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11. 支持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12. 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参考医院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物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违反医院管理制度和政策，不得干扰医院科室正常工作的开展，尤其不得损害医院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2. 及时向甲方和物业使用人通报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甲方和物业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3. 负责编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管道图，专项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有权依照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物业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5. 由甲方直接委托的专业作业，乙方应对其作业尽到监督管理的义务；

6. 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证岗位人员上岗资质符合国家相应要求。乙方确认其派驻人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乙方负责与其派驻的物业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条款所约定的内容支付员工工资，保证员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福利等，乙方与员工或第三方发生的各类纠纷按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行政罚款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作出预留，如该等服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在甲方与乙方现有或将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或做出预留。

7. 乙方保证向甲方派驻的物业人员符合甲方的要求，不得有任何违法记录。热爱本职工作，能与使用人良好沟通；工程人员、电工、锅炉工必须持有专业资格证书并有一定的工作经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派驻物业人员劳动合同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8. 乙方保证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3%—5%，对招聘的非京籍人员办理暂住证明并报甲方保卫处备案。

9. 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可随时提出更换要求：

(1) 不符合甲方提出的条件者。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者，不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过失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冲突或严重争执的。

(3) 工作失职、失误，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者。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1. 建立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对各项工作做好记录，必要时留存影像证据；

12. 开展有效的文化活动和便利服务工作；

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所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移交本物业管理用房和公共财产；

14. 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5. 乙方认可关于“综合维修工、电工、锅炉工、话务员、房管员、司梯”的业绩考核内容及办法。

16. 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委派人员、甲方人员及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食宿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行政罚款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解除合同。

## 第五章 管理目标

### 第一条 总体目标



在管理合同期内，甲方物业管理工作以满足广大患者的医疗需求为基础，确保医院后勤物业服务支持系统的高效运转，促进北京佑安医院“文明、舒适、优美、安全”的医院建设。

## **第二条 总体质量要求**

依照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项目及标准开展工作，严格按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执行。分项服务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并有具体的管理措施，整体项目档次定位合理，要与物业本身档次相匹配。

## **第三条 分项指标**

1. 公共设施维修及时接单率 100%；
2. 公共设施维修完工率达 100%；
3. 持证上岗率 100%；
4. 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合格率 95%；
5. 医院对物业管理满意率 95%以上；
6. 制度履行率 96%；
7. 医院对物业重点管理项目抽检合格率每 3 个月 >92%。

## **第六章 管理服务费用**

**第一条** 根据甲方建筑格局及面积等有关数据资料进行测算。

**第二条** 管理服务费用测算依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收费指导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人工费，参照物业管理服务行业人员工资标准、国家相关法规及北京市保险、福利政策标准制定。

**第四条** 物业管理服务中所涉及的各项能源（水、电、汽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用为 271576.94 元/月（其中管理费用 8250.00 元/月）；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月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违规发票（如假发票或其他不符合税法或主



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等) 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均由乙方赔偿。乙方自行依法缴纳税费, 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乙方应保证其《合同书》中约定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 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同意本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原则下, 对所有不可预测费用采取协商解决的方式处理。

**第七条** 合同期内,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物业服务人员时, 甲方需提前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双方就增减人员事宜协商一致后, 增减费用按合同附件所列的各岗位标准执行。

## 第七章 奖惩措施

**第一条** 乙方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 甲方视具体情况, 对乙方进行奖惩。

**第二条** 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 甲方视具体情况, 对乙方进行处罚, 罚金从物业管理费中扣除。

**第三条** 具体奖惩条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详见附件

## 第八章 合同终止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乙方决定继续与甲方合作的, 应当在期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继续和乙方合作的, 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满后,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合格, 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物业管理权, 但根据法规政策或主管部门规定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优先管理资格的除外。

**第三条** 本合同终止后,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交接事宜, 包括物业服务费的清算、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的执行、物业共用部分查验交接以及移交相关档案资料等。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此情况下，甲方无需支付未支付款项。

**第三条** 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此外，乙方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第四条** 乙方如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五条** 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暖气管、水管破裂、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管理服务期间发现的非本合同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可能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建议由甲方处理以避免重大损失的发生。但由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建议报告未及时处理继而发生重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因乙方原因而导致任何自然人身体伤亡事件，或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或导致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损失时由乙方负责，乙方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 10 天，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造成物业使用人财产、人身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服务质量差或引起其他纠纷，甲方接到针对乙方的投诉（含甲方工作人员的有效投诉）累计达到【3】次以上（含【3】次）时，每次乙方应就该次投诉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当针对乙方的投诉累计达到【3】次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物业服务委托后，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 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所获得的甲方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保密约定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所有考核不合格及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齐。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他人，一经发现，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承担等额赔偿金；第三方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及第三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包括但不限于以判决、调解、和解等方式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及受到的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 第十章 补充事项

**第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基数等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时，甲、乙双方应及时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签订补充协议给予调整。

**第三条**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对现有运行设备、设施实地勘察结果，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当出现非管理原因造成的设备设施老化，不能够继续使用，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提出更新报告，更新费用（含安装调试）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一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向物业所在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视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一：

综合维修、电工、锅炉工、话务员、食堂管理员、司梯服务、司机费用明细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员配置数 | 人均费用(元)/月.人 | 月费用(元/月)  | 年费用(元/年)   | 备注 |
|----|--------|-------|-------------|-----------|------------|----|
| 1  | 电梯司机   | 24    | 4401.03     | 105624.72 | 1267496.64 |    |
| 2  | 综合维修   | 12    | 5150.38     | 61804.56  | 741654.72  |    |
| 3  | 电工     | 7     | 5045.07     | 35315.49  | 423785.88  |    |
| 4  | 锅炉房值守  | 2     | 5045.07     | 10090.14  | 121081.68  |    |
| 5  | 话务员    | 5     | 4927.97     | 24639.85  | 295678.20  |    |
| 6  | 食堂管理员  | 1     | 4927.97     | 4927.97   | 59,135.64  |    |
| 7  | 库房管理员  | 1     | 4927.97     | 4927.97   | 59,135.64  |    |
| 8  | 机动车驾驶员 | 3     | 8082.08     | 24246.24  | 290954.88  |    |
| 合计 |        | 55    |             | 271576.94 | 3258923.28 |    |

北京美洁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 北京美洁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北京美洁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洪成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院与外单位签订的经济、技术、医疗、科研、有偿无偿等服务项目（除药品、医用耗材外）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经济、技术、医疗、科研、有偿无偿等服务项目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经济、技术、医疗、科研、有偿无偿等服务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经济、技术、医疗、科研、有偿无偿等服务项目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经济、技术、医疗、科研、有偿无偿等服务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违规统计有关服务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在经济、技术、医疗、科研、有偿无偿等服务项目上的采购或使用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刘洪成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及相关科室等推销经济、技术、医疗、科研、有偿无偿等服务项目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经济、技术、医疗、科研、有偿无偿等服务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2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2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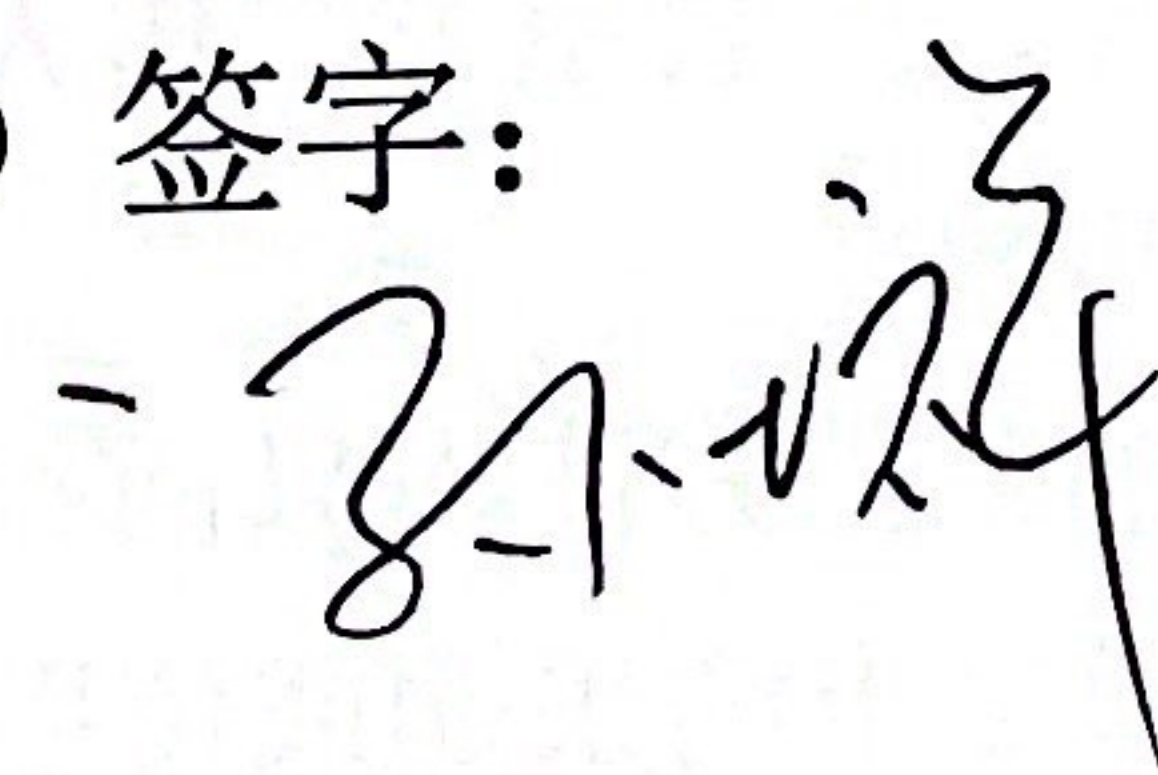
## 开具发票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北京附属佑安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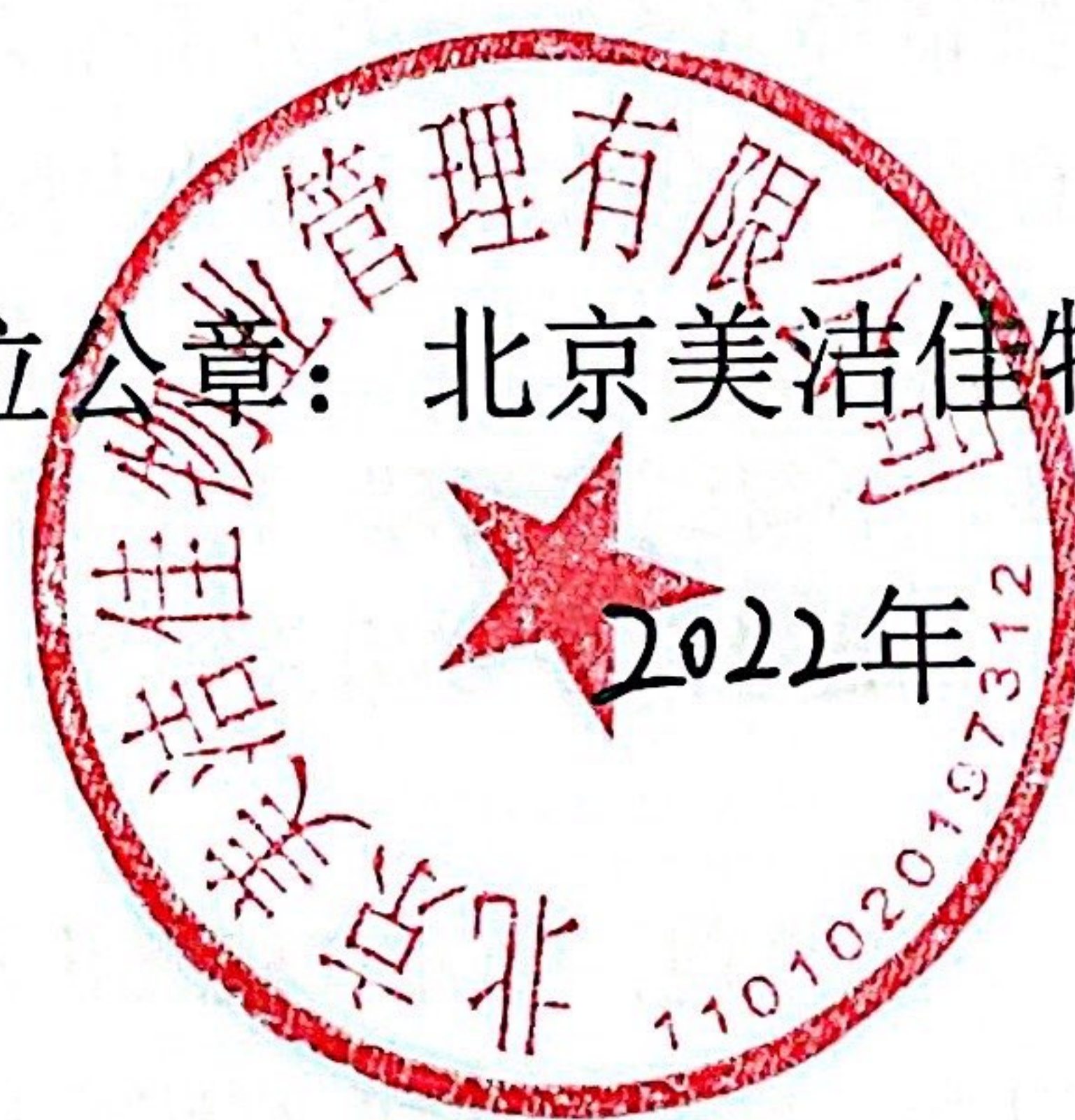
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与贵院的一切经济往来所出据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关条款。

如果因发票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问题给贵院带来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及损失，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北京美洁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8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北京美洁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积极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在医疗救治方面加强合作，积极响应反对商业贿赂方面的有关政策，积极响应佑安医院倡导的合作方式，本着自愿的原则签署本协议。

我们郑重承诺：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完全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开展商业活动，坚决杜绝向医院、部门科室和个人以各种名义，给与回扣、开单提成、有偿证券和物品等贿赂行为。如果违反规定发现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查证属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联系方式： 13439557522

联系人（负责人）： 刘洪成

承诺单位（盖章）： 北京美洁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刘洪成

2022年 9 月 28 日